

#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

##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

### 关于《“柳州市鱼峰区驾鹤村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（地块六）”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五90号）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将《“柳州市鱼峰区驾鹤村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（地块六）”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予以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意见反馈方式

- （一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：[a3802163@163.com](mailto:a3802163@163.com)。
- （二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柳州市鱼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（地址：柳州市西江路北二巷司法大楼 邮编：545005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柳州市鱼峰区驾鹤村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（地块六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”

见”字样。

## 二、反馈期限

本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，自补偿方案公布之日起。

附件：《“柳州市鱼峰区驾鹤村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（地块

六）”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